

塔里木大学新校区(东扩区)应用化学专业 实验室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塔里木大学

项目编号：XJB TBJ[2024]25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保证金.....	2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六、开标.....	22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八、履约保证金.....	26
九、代理服务费.....	26
十、签订、审核合同.....	26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十二、保密和披露.....	2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文件封面.....	77
评审索引.....	78
评分因素.....	78
评分点.....	78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78
资格检查.....	78
符合性检查.....	78
商务标评审.....	78
技术标评审.....	78
价格评审.....	79
二、资格响应文件.....	80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2
(三)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84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5
三、商务响应文件.....	86
(一) ★投标承诺书.....	87
(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90
(四)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	91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3
四、技术响应文件.....	101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102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103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支持资料.....	104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5
(一) ★开标一览表.....	107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8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09
第七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11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里木大学新校区(东扩区)应用化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2518 号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新校区(东扩区)应用化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100000.00

最高限价（元）：3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里木大学新校区(东扩区)应用化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采购化学耗氧量测定仪 4 台；环境颗粒物采样器 4 台；浊度检测仪 8 台；多参数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4 台；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4 台；土壤采样器 8 台；BOD 测定仪 4 台；溶解氧测定仪 4 台；红外光谱仪 3 台；原子吸收光谱仪 2 台；气相色谱仪 3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 3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台；全自动定氮仪 1 台；冷水机 1 台；石墨消解仪 1 台；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2 台；电化学工作站 4 台；多位光化学反应系统 4 台；微孔滤膜过滤器 6 台；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3 台；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总有机碳分析仪 2 台；十二门储物柜 24 台；塑料压片机 4 台；手动液压冲片机 2 台；微波反应器 4 台；桌椅 8 套；微型计算机 10 台。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

2.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9 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提前做好环境测试），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里木大学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项目联系人：赵俭波

项目联系方式：13051600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倪敏、陈志通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5223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新校区(东扩区)应用化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新校区建设经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项目联系人：赵俭波 项目联系方式：1305160007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倪敏、陈志通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52232
4	监管部门	名 称： <u>兵团财政局</u>
★5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 310 万元，预算同最高限价。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与技术支持、备品备件、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化学耗氧量测定仪 4 台；环境颗粒物采样器 4 台；浊度检测仪 8 台；多参数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4 台；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4 台；土壤采样器 8 台；BOD 测定仪 4 台；溶解氧测定仪 4 台；红外光谱仪 3 台；原子吸收光谱仪 2 台；气相色谱仪 3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 3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台；全自动定氮仪 1 台；冷水机 1 台；石墨消解仪 1 台；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2 台；电化学工作站 4 台；多位光化学反应系统 4 台；微孔滤膜过滤器 6 台；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3 台；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总有机碳分析仪 2 台；十二门储物柜 24 台；塑料压片机 4 台；手动液压冲片机 2 台；微波反应器 4 台；桌椅 8 套；微型计算机 10 台。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7.2.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7.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7.2.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响应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6)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2.1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明细表》，其格式及内容须与报价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一、技术需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及二、其他要求”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报价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一、技术需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顺序更改，表中已给定内容不得更改）。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说明：投标人须按上述第 9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14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即从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2024年09月24日19: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投标须知第10.1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倪敏 联系电话：0991-8852232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502室 提交方式：投标人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9日11:00（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1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4人相关专

		业的专家。
20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30994 元（大写：叁万零玖佰玖拾肆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号：107673584569 行号：104881006022 注： 1、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 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详见： http://ccgp-bingtu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89170&articleId=21703191&utm=luban.luban-PC-4838.876-pc-websitegroup-normalnotice-any-same-component-front.6.450b00607e911leda4564f66045b249d 3、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 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 (4)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24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综合评分法 注：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3、本项目核心产品：红外光谱仪 当供应商所投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政采云电子保函（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开具保函。）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的8%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乙方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26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号：107673584569 行号：104881006022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28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9	质保期	质保期3年（自货物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30	交货地点	塔里木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1	质量标准	31.1、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31.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4	现场陈述	☒不需要。 ☐需要
35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6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指引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要求,满足文件“基本条件”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自主选择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具体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
37	其他	37.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 37.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37.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7.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7.5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37.6 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

		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46226091@qq.com。 37.7 项目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

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0.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0.1.4 事实依据；
- 10.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0.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规定提交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

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5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

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 1 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7.2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18.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8.4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5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

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0.2 开标程序

20.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0.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3 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和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0.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0.2.5 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开标记录；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行承担。

20.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0.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0.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0.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0.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2.1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5 项有关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文件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与中标人

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仪器设备购置

一、技术需求

(1) 采购明细名称、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化学耗氧量测定仪	台	4	
2	环境颗粒物采样器	台	4	
3	浊度检测仪	台	8	
4	多参数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台	4	
5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台	4	
6	土壤采样器	台	8	
7	BOD 测定仪	台	4	
8	溶解氧测定仪	台	4	
9	红外光谱仪（核心产品）	台	3	第 9.23.5 项微型计算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0	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	2	第 10.37 项微型计算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1	气相色谱仪	台	3	第 11.25.5 项微型计算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3	第 12.8.5 项微型计算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5	第 13.18.3 项微型计算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4	全自动定氮仪	台	1	
15	冷水机	台	1	
16	石墨消解仪	台	1	
17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台	2	
18	电化学工作站	台	4	
19	多位光化学反应系统	台	4	
20	微孔滤膜过滤器	台	6	
2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3	
22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1	
23	总有机碳分析仪	台	2	
24	十二门储物柜	台	24	
25	塑料压片机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26	手动液压冲片机	台	2	
27	微波反应器	台	4	
28	桌椅	套	8	
29	微型计算机	台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	化学耗氧量测定仪	1.1. 显示及操作系统：LCD 液晶显示屏，中文操作系统 1.2. 光源：LED 光源 1.3. 标定：二点标定（零点和满度校准） 1.4. 可直接显示 COD 测量值 1.5. 符合 GLP 规范，支持数据查阅、删除和打印，存储量 ≥ 200 套 1.6. 具有 USB 接口，可与 PC 连接 1.7.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1.8. 消解温度：（100~165）℃，可任意设定，并有超温报警装置 1.9. 消解时间：（0~120）min，可任意设定，反应结束自动关闭 1.10. 最多可同时进行 21 个样品的消解 1.11. 消解方法：采用密封回流消解法 1.12. COD 测量范围：低浓度（0~150）mg/L；高浓度：（150~1500）mg/L 1.13. 基本误差： $\pm 8\%$ 1.14. 重复性： $\leq 3\%$ 1.15. 稳定性：在 20min 内 COD 值变化小于 6mg/L 1.16. 测量原理：重铬酸钾比色法	4	台
2	环境颗粒物采样器	2.1. 采用无刷控制风机 2.2. TSP/PM2.5/PM10 采样头采用铝合金材质 2.3. 实时监测计压、计温，自动补偿流量偏差 2.4. 自动调节对比度的中文液晶显示屏 2.5. 自动计算累计采样体积，并同时根据气压、温度换算标况采样体积 2.6. 采样流量：（60~130）L/min；分辨率：0.1L/min；误差： $\leq \pm 2.5\%$ 2.7. 流量稳定性：优于 $\pm 2.0\%$ 2.8. 流量重复性：优于 $\pm 2.0\%$ 2.9. 采样时间：1min~99h59min，分辨率：1min；误差： $\pm 2s$ 2.10. 采样次数：1~99 次 2.11. 间隔时间： $< 99h59min$ 2.12. 采样体积： $\geq 9999.99L$ 2.13. 计前压力：（-35~35）kPa；分辨率：0.01kPa；误差： $\pm 2.0\%$ 2.14. 大气压：（60~120）kPa；分辨率：0.1kPa；误差： $\pm 2.5\%$ 2.15. 工作温度：（-30~+55）℃；分辨率：0.1℃；误差： $\pm 1^\circ C$	4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2.16. PM2.5 切割特性: $Da_{50}=(2.5\pm0.2)\mu m$, $\sigma_g=(1.2\pm0.1)\mu m$ 2.17. PM10 切割特性: $Da_{50}=(10\pm0.5)\mu m$, $\sigma_g=(1.5\pm0.1)\mu m$ 2.18. 入口速度: 0.3m/s 2.19. 采样流量: $\geq 100L/min$ 2.20. 有效滤膜直径: $\geq 80mm$ 2.21. 连接头: M20×1.5		
3	浊度检测仪	3.1. 操作系统: 智能操作系统, 内置操作流程 3.2. 显示屏幕: 不小于 3.5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3.3. 光源寿命: ≥ 10 万小时 3.4. 交直流两用, 电池: 5600mAh 锂电池 3.5. 测量标准: GB13200-91 3.6. 测量范围: 0.5~300 (NTU) 3.7. 波长范围: 340~800nm 3.8. 测量方式: 比浊法 3.9. 测量误差: $\leq 5\%$ 3.10. 重复性: $< 0.5\%$ 3.11. 稳定性: $< 0.5\%$ 3.12. 波长选择: 自动 3.13. 灵敏度 (吸光度): 0.001 3.14. 使用环境: 温度 0~50℃, 湿度 0~90% 3.15. 数据存储: 80000 条以上 3.16. 通讯: Type-C、WIFI、热点、蓝牙 3.17. 连续工作时间: 12 小时	8	台
4	多参数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4.1. 显示屏: 不小于 8 英寸 (1024*768 分辨率) 高清晰度彩色液晶触摸屏 4.2. 操作系统: Android7 智能操作系统 4.3. 操作界面: 中文操作界面 4.4. 曲线数量: ≥ 820 条标准曲线、 ≥ 420 条拟合曲线 4.5. 光源: 发光二极管, 光源亮度可以自动调节与校准 4.6. 比色方式: 比色管 (16mm 消解比色一体管)、比色皿 (10mm、30mm、50mm) 4.7. 网络接口: USB2.0、HDMI、WiFi、蓝牙、热点、RJ45 4.8. 数据储存: 800 万组, 可自由调用查看 4.9. 波长配置: 420nm、470nm、520nm、560nm、620nm、700nm 4.10. 示值误差: $\leq \pm 5\%$ 4.11. 仪器稳定性: $< 0.5\%$ 4.12. 仪器重复性: $< 0.5\%$ 4.13. 光化学稳定性: 20min 内数值漂移 $\leq 0.002A$ (10 万小时寿命) 4.14. 配置: 标配带 5 种常规重金属试剂; 双温区消解仪一台, 整套配件一套	4	台
5	空气微生物采	5.1. 采样原理: 撞击法原理 5.2. 流量范围: 0~30L/min 5.3. 采样流量: 0~30L/min 可调	4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样器	5.4. 流量精度：2.5 级 5.5. 定时器：1~99min 5.6. 采样时间：可从 1 到 99 分钟任选 5.7. 抽气负压：≥2000pa 5.8. 收集装置：采用标准培养皿 5.9. 捕获率：≥98% 5.10. 电源：充电锂电池供电，充满电后可以工作 5 小时，也可以连接 AC/DC 电源变换器用交流供电 5.11. 第一级：>7.0 μm，孔径 1.18mm 5.12. 第二级：4.7 μm~7.0 μm，孔径 0.91mm 5.13. 第三级：3.3 μm~4.7 μm，孔径 0.71mm 5.14. 第四级：2.1 μm~3.3 μm，孔径 0.53mm 5.15. 第五级：1.1 μm~2.1 μm，孔径 0.34mm 5.16. 第六级：0.65 μm~1.1 μm，孔径 0.25mm 5.17. 材质：铝合金层中用橡胶圈密封 5.18. 标准配置：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1 台，六级采样头 1 套，三脚架 1 个，携带箱 1 个		
6	土壤采样器	6.1. 不锈钢心型壤土钻钻头（生钛处理）：锰钢材质，刀宽 4cm，刀间距 6cm，一次采样长度≥20cm，螺纹连接； 6.2. T 型手柄：长≥35cm，螺纹连接 6.3. 延长杆：长≥50cm，螺纹连接 6.4. 延长杆：长≥30cm，螺纹连接 6.5. 延长杆：长≥100cm，螺纹连接 6.6. 刮刀：宽≥20mm 6.7. 用于拆卸、安装采样钻扳手 1 个 6.8. 钢卷尺：≥3 米	8	台
7	BOD 测定仪	7.1. 测试原理：无汞压差感测法，集成高精度气压感测装置 7.2. 六个独立测试终端，在检测过程中可随时加入新的测量组，可同时测量六个样品 7.3. 测量范围可选择，在水样浓度低于 4000g/L 时，无需稀释 7.4. 样品培养时间可在 1 至 30 天内任意设定 7.5. 测试数据无需换算，可自动显示、存储测试结果 7.6. 自动保存过程数据，可存储不少于 10 万个 BOD5 测试数据 7.7. 支持历史测量数据的查看和删除 7.8. 具备温度补偿延时设置功能，样品温度达到培养恒温后开始自动运行 7.9. 测试终端自带大容量电池，电池寿命 2 年以上 7.10. 可自动完成测量过程，测量结束后自动关闭系统 7.11. 测定范围：BOD 0~4000mg/L 7.12. 测量误差：符合水质 BOD5 精度测试标准 7.13.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液：BOD5=180~230mg/l) 7.14. 结果记录频率：6 分钟~3 小时/次 7.15. 测量天数：1~30 天	4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7.16. 测量数量： ≤ 6 个 7.17. 测量周期：1~7 天 7.18. 测量精度： $\pm 8\%$ 7.19. 培养瓶容积： $\geq 580\text{ml}$ 7.20. 搅拌速度：程序控制，磁力搅拌 7.21. 测量温度： $20 \pm 1^\circ\text{C}$		
8	溶解氧测定仪	8.1. 显示：彩色液晶屏幕 8.2. 温度单位可选： $^\circ\text{C}$ 和 $^\circ\text{F}$ 8.3.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8.4. 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 8.5.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8.6. 标配极谱法溶解氧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 8.7. 智能检测、自动识别 8.8.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8.9. 支持自动温度补偿、自动大气压补偿（kPa、mmHg、atm 多种单位可选） 8.10. 自动零氧标定和满度标定 8.11. 支持手动盐度补偿 8.12. 数据管理，信息追溯，支持数据存储（各 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8.13. 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 8.14. 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打印格式可选 8.15. 具有 USB 接口，也可与 PC 连接 8.16. 测量参数：溶解氧浓度、溶解氧饱和度和温度值 8.17. 溶解氧范围：电子单元： $(0.00 \sim 99.99)\text{mg/L}$ 8.18. 配套范围： $(0.00 \sim 50.00)\text{mg/L}$ 8.19. 最小分辨率： 0.01mg/L 8.20.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10\text{mg/L}$ 8.21. 仪器示值误差： $\pm 0.30\text{mg/L}$ （ $\leq 20.00\text{mg/L}$ ）， $\pm 10.0\%$ （ $> 20.00\text{mg/L}$ ） 8.22. 响应时间： $\leq 45\text{s}$ （ 20.0°C 时 90%响应） 8.23. 盐度补偿误差： $\pm 2\%$ 8.24. 饱和度范围： $(0.0 \sim 600.0)\%$ 8.25. 最小分辨率： 0.1% 8.26.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2.0\%$ 8.27. 仪器示值误差： $\pm 10.0\%$ 8.28. 温度范围： $(-10.0 \sim 135.0)^\circ\text{C}$ / $(14.0 \sim 275.0)^\circ\text{F}$ 8.29. 最小分辨率： $0.1^\circ\text{C}/0.1^\circ\text{F}$ 8.30.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1^\circ\text{C}$ 8.31. 仪器的示值误差： $\pm 0.3^\circ\text{C}$ （ $0.0^\circ\text{C} \sim 60.0^\circ\text{C}$ ）； $\pm 1.0^\circ\text{C}$ （其他范围）	4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9	红外光谱仪（核心产品）	9.1. 实时仪器状态诊断：实时监测仪器的工作状态、性能指标和通讯状 9.2. 以太网/WIFI 双模通讯，可以有线连接电脑进行操作，也可以无线连接平板/笔记本等实现远程操作 9.3. 角镜型干涉仪结合定镜调节技术，反射镜镀金处理 9.4. 干涉仪多重密封防潮结构设计 9.5. 集成高灵敏度检测器前置放大技术、24 位 A/D 转换技术，实时控制与数据处理技术、数字滤波和网口通讯技术 9.6. 电气系统及电磁兼容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9.7. 最高能量分布与指纹区的高强度长寿命红外光源模块采用球形反射腔设计。外置隔离光源模块及大空间散热设计 9.8. 采用大样品室设计方式，预留附件对针安装固定孔位 9.9. 干涉仪：角镜型干涉仪(无需机械动态跟踪调整装置，即可实现光路永久准直) 9.10. 分束器：多层镀膜 KBr 9.11. 检测器：常温模块，可升级温度稳定型高灵敏度检测器模块 9.12. 光源：空气冷却红外光源 9.13. 波数范围：7800cm⁻¹~350cm⁻¹ 9.14. 分辨率：0.85cm⁻¹ 9.15. 波数精度：±0.01cm⁻¹ 9.16. 扫描速度：微机控制可选择不同的扫描速度 9.17. 信噪比：优于 20000:1 (DLATGS 探测器，1 分钟数据采集) 9.18. 软件工作站：具备二次开发库功能，提供 C++和 C#开发示例代码，为不同的应用领域提供技术支持标准数据格式；具有保存成 JCAMP-DX、TXT 和 XLS/XLSX 等标准数据格式输出格式 9.19. 数据输出：标准数据格式、报告生成输出 9.20. 状态诊断：开机自检、实时温湿度监控及提醒 9.21. 环境条件：10℃~30℃，湿度 70%以下 9.22. 液体 ATR 附件：45 度固定入射角(对于需升温至 200° C 的样品，可提供电加热的 45 度角 ZnSe 晶体顶板及温度控制器。流通池顶板开放式设计易于液体样品均匀的进样)；反射次数≥6，ZnSe 晶体，可拆卸；适用于多种 FT-IR 及色散仪器。 9.22. 激光器：无需控温即可实现精准波数控制。 9.23. 配置要求： 9.23.1.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台 9.23.2. 压片机及模具 1 套 9.23.3. 液体池 1 个 9.23.4. 工作站软件 1 套 9.23.5. 计算机 1 台： 9.23.5.1、操作系统：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2024 年第 1 号）》的操作系统。 9.23.5.2、CPU：海光 C86（至少 8 核，不小于 3.0GHz 16MB）符合	3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2024 年第 1 号）》的 CPU。 9.23.5.3、内存： $\geq 16\text{G}$ DDR4-3200, non-ECC SDRAM, 最大内存 64GB, 传输速率最高 2666MT/秒; 9.23.5.4、硬盘： $\geq 512\text{G}$ SSD; 9.23.5.5、显卡：集成显卡; 9.23.5.6、键盘：USB 超薄键盘; 9.23.5.7、鼠标：USB 抗菌鼠标; 9.23.5.8、网卡：不低于千兆网卡、无线网卡; 9.23.5.9、网络同传，硬盘还原功能，支持加密传输; 9.23.5.10、电源： $\geq 500\text{W}$ ，内部电源适配器，最高 92%能效、有源 PFC; 9.23.5.11、显示器：不小于 23.8 英寸，16:9 微边框 IPS，LED 全高清屏幕。 9.23.5.12、接口： ≥ 6 个 USB 接口 9.23.5.13、办公软件：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9.23.5.14、杀毒软件：适配操作系统杀毒软件。 9.23.6.激光打印机 1 台：A4 幅面，每分钟 22~34 张，支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最佳打印分辨率大于等于 1200*1200dpi，支持双面打印		
10	原子吸收光谱仪	10.1. 智能反馈检测技术，实时监测光源瞬时电流 10.2. C-T 型单色器 10.3. 独立模块化电路设计，仪器核心电器元件为抽屉式模块 10.4. 配备气液分离系统、燃气过滤装置 10.5. 火焰/石墨炉原子化系统均实现模块化气路管理 10.6. 火焰系统内置流量控制器，配备电路系统 10.7. 石墨炉系统内置温控保护系统，配合双重空气断路器 10.8. 波长范围：190nm~900nm 10.9. 光源系统：灯位自动旋转灯架，支持多灯同时预热 10.10. 灯电流调节范围：0mA~10mA 10.11. 光学系统：平面光栅扫描单色器 10.12. 平面衍射光栅（刻线密度 1800 条/mm、闪耀波长 250nm） 10.13. 焦距： $\geq 277\text{mm}$ 10.14. 光谱带宽：0.1nm、0.2nm、0.4nm、0.8nm、1.6nm 多档自动切换 10.15. 自动寻峰设置和扫描、自动设定狭缝宽度和能量、波长自动优化 10.16. 氘灯背景校正，背景校正能力 ≥ 60 倍 10.17. 火焰系统：Cu 检出限 $\leq 0.002\mu\text{g/ml}$ RSD $\leq 0.3\%$ 10.18. 空气-乙炔火焰用 10cm 全钛燃烧头 10.19. 火焰高度全自动/前后位置全自动设置优化、可变换燃烧缝角度	2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0.20. 自动点火，手动流量控制系统 10.21. 石墨炉系统：纵向加热石墨炉系统，温度范围可从常温～3000℃ 10.22. 支持光学/定电压双重温度控制方式，支持斜坡/阶梯双重多段式升温方式 10.23. 炉体高度全自动/前后位置全自动设置及优化 10.24. 配备内气/外气/小气独立控制、循环水控制及水气路配套检测系统 10.25. 支持直筒型、平台型、凹台型等多种石墨管类型 10.26. 安全保护：具有全套安全保护及软、硬件双重报警系统 10.27. 实时自动监控火焰状态、空气压力等，状态异常时自动熄火切断气路及报警 10.28. 出现点火失败、燃气泄漏、流量控制出错等异常情况时自动熄火切断气路及报警 10.29. 实时自动监控石墨炉升温程序、炉体状态等，状态异常时自动电气保护及报警 10.30. 出现水气路控制出错、石墨管安装异常、温度控制异常等情况时自动电气保护及报警 10.31. 配备多重安全连锁装置及提示信息保护，全自动断电保护及报警提示 10.32. 软件工作站：仪器状态自动优化一键完成，支持多重任务分析 10.33. 自动拟合工作曲线，自动重置斜率，自动计算浓度、样品含量等 10.34. 测量重复次数 1～99 次，自动计算平均值、标准偏差、相对标准偏差 10.35. 标准 USB 通讯端口 10.36. 支持火焰法分析脚踏读数功能 10.37. 仪器配置清单 10.37.1.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10.37.2. 无油空气压缩机(标配)1 台 10.37.3. 元素灯 5 支 10.37.4. 冷却循环水机 1 台 10.37.5. 计算机 1 台 10.37.5.1、操作系统：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2024 年第 1 号）》的操作系统。 10.37.5.2、CPU：海光 C86（至少 8 核，不小于 3.0GHz 16MB）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2024 年第 1 号）》的 CPU。 10.37.5.3、内存：≥16G DDR4-3200，non-ECC SDRAM，最大内存 64GB，传输速率最高 2666MT/秒； 10.37.5.4、硬盘：≥512G SSD；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0.37.5.5、显卡：集成显卡； 10.37.5.6、键盘：USB 超薄键盘； 10.37.5.7、鼠标：USB 抗菌鼠标； 10.37.5.8、网卡：不低于千兆网卡、无线网卡； 10.37.5.9、网络同传，硬盘还原功能，支持加密传输； 10.37.5.10、电源：≥500W，内部电源适配器，最高 92%能效、有源 PFC； 10.37.5.11、显示器：不小于 23.8 英寸，16:9 微边框 IPS，LED 全高清屏幕。 10.37.5.12、接口：≥6 个 USB 接口 10.37.5.13、办公软件：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10.37.5.14、杀毒软件：适配操作系统杀毒软件。 10.37.6. 激光打印机 1 台：A4 幅面，每分钟 22~34 张，支持有线 & 无线网络打印，最佳打印分辨率大于等于 1200*1200dpi，支持双面打印 10.37.7. 乙炔 1 瓶（含钢瓶、气体、减压阀） 10.37.8. 氩气 1 瓶（含钢瓶、气体、减压阀） 10.37.9. 双瓶气瓶柜 1 个		
11	气相色谱仪	11.1. 仪器内置安卓交互式操作系统，7.0 寸全触摸显示屏 11.2. 仪器实时状态显示（可显示柱箱、进样器、检测器等的温度设定值和实际值，及检测器的各项参数） 11.3. 仪器工作温度：15℃~35℃ 11.4. 仪器工作相对湿度：5%~95% 11.5. 可同时配置三个（两种类型）注样器，可实现三路注样器独立控温，控温精度在 0.1℃ 11.6. 配备全自动电子压力控制系统 EP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大气压补偿功能 11.7. 填充注样器 11.7.1 电子或机械控制压力/流量 11.7.2 温度范围：室温~400℃ 11.7.3 气体流量设定范围：0~200mL/min (N2)；0~1000mL/min (H2) 11.8. 分流/不分流注样器： 11.8.1 具备压力/流量控制系统 11.8.2 温度范围：室温~400℃ 11.8.3 分流比：0~9999.9 11.8.4 气体流量设定范围：0~200mL/min (N2)，0~1000mL/min (H2) 11.9. 温控系统：加热区域可实现柱恒温箱、三路注样器、三路检测器和两路辅助共计九路加热区的单独控温 11.10. 加热区均设计有两种过温保护，其中一种为软件过温保护，另一种为硬件过温保护，硬件过温保护与软件程序无关，过温时切	3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断总加热电源，并给出过温提示 11.11. 两路辅助控温，三检测器三注样器独立控温 11.12. 柱温箱： 11.12.1 柱箱开门自动启停，可同时安装毛细色谱柱和填充色谱柱 11.12.2 温度范围：室温~450℃ 11.12.3 双路后开门装置：柱箱后开门机构设计，可开启 90 度。 11.12.4 程序升温：32 阶，可升级 999 阶 11.12.5 最大升温速率：50℃/min 11.12.6 室温每变化 1℃柱温变化<0.01℃ 11.13. 检测器：可同时配置三个（五种类型 FID、FPD、ECD、TCD、AFS）检测器，可实现三路检测器独立控温，控温精度在 0.1℃，后期可拓展（HID、TSD、SCD 检测器） 11.14. 检测器采集数据频率可选择高（100Hz）中（50Hz）低（20Hz）三挡 11.15. 热导检测器（TCD） 11.15.1 可安装 EPC 模块 11.15.2 最高设定温度：450℃ 11.15.3 灵敏度：≥1090mVml/mg 11.15.4 线性范围：10 ⁵ 11.1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1.16.1 可安装 EPC 模块 11.16.2 最高设定温度：450℃ 11.16.3 检测限：≤1.5×10 ⁻¹² g/s（n-C16） 11.16.4 噪声：≤10 μV（1.0×10 ⁻¹⁴ A） 11.16.5 漂移：≤100 μV（1.0×10 ⁻¹³ A） 11.16.6 线性范围：10 ⁷ 11.17. 可拓展至 8 路外部事件的 10 阶时间编程 11.18. 仪器故障可由显示屏自动记录 11.19. 在不拓展阀箱的情况下最多可同时安装 4 个加长杆六通（十通）阀，3 个自动六通（十通）阀，三个手动六通（十通）阀。最多可加装 13 个六通阀，8 路外部事件，8 路辅助 EPC 11.20. 最多可安装 4 个甲烷转化装置 11.21. 支持三柱三 FID 同时分析，组成中心切割色谱适用于分析特定应用 11.22. 数据处理系统：具有自动识别色谱峰保留时间、手动积分、批处理功能 11.23. 实现全系统反控（温度、流量、检测器、外事、时间控制） 11.24. 自动检测注样器、检测器类型 11.25. 配置要求 11.25.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11.25.2. 毛细色谱柱 1 套 11.25.3. 色谱仪工作站软件 1 套 11.25.4. 安装启动包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1.25.5. 计算机 1 台： 11.25.5.1、操作系统：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2024 年第 1 号）》的操作系统。 11.25.5.2、CPU：海光 C86（至少 8 核，不小于 3.0GHz 16MB）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2024 年第 1 号）》的 CPU。 11.25.5.3、内存：≥16G DDR4-3200，non-ECC SDRAM，最大内存 64GB，传输速率最高 2666MT/秒； 11.25.5.4、硬盘：≥512G SSD； 11.25.5.5、显卡：集成显卡； 11.25.5.6、键盘：USB 超薄键盘； 11.25.5.7、鼠标：USB 抗菌鼠标； 11.25.5.8、网卡：不低于千兆网卡、无线网卡； 11.25.5.9、网络同传，硬盘还原功能，支持加密传输； 11.25.5.10、电源：≥500W，内部电源适配器，最高 92%能效、有源 PFC； 11.25.5.11、显示器：不小于 23.8 英寸，16:9 微边框 IPS，LED 全高清屏幕。 11.25.5.12、接口：≥6 个 USB 接口 11.25.5.13、办公软件：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11.25.5.14、杀毒软件：适配操作系统杀毒软件。 11.25.6. 配套气源 1 套 11.25.7. 激光打印机 1 台：A4 幅面，每分钟 22~34 张，支持有线 & 无线网络打印，最佳打印分辨率大于等于 1200*1200dpi，支持双面打印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1. 工作环境温度：15℃~35℃ 12.2. 工作相对湿度：20~80% 12.3. 高压输液泵：电子脉冲补偿，多点流量校正曲线，独立泵头设计及浮动柱塞设计，开源计算机通讯协议 12.4. 检测器：双波长检测器，两个波长同时检测，波长定位采用步进电机直接控制波长，采集端直接模拟信号转化为数字信号，检测器开放通讯协议，同时可选配模拟采集电路，兼容其他色谱软件 12.5. 柱温箱：独立双柱型，可适用于各种规格色谱柱；具有过温保护功能，双柱可自动切换 12.6. 色谱数据处理软件：数据库结构，一键数据备份还原功能，模块化设计，软件能实时显示设备状态信息，可提供在线修改的功能，具有审计追踪，权限管理，电子签名功能 12.7. 技术要求 12.7.1 高压输液泵 12.7.1.1 双柱塞串联模式，浮动柱塞设计 12.7.1.2 不锈钢泵头，陶瓷及 PEEK 可选	3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2.7.1.3 流速范围：0.001~9.999ml/min，增量：0.001ml/min 12.7.1.4 流量重复性：RSD≤0.07% 12.7.1.5 梯度精度：±0.15% 12.7.1.6 工作压力：≥48MPa 12.7.1.7 GLP 功能：自动记录泵密封圈使用情况 12.7.1.8 系统保护：慢速启动、停止（低于最小压力 2min），最大最小压力可调、用户数据自动储存 12.7.2 紫外可见双波长分光检测器 12.7.2.1 波长范围：190~700nm 12.7.2.2 波长精度：±1nm 12.7.2.3 波长重现性：0.2nm 12.7.2.4 线性范围：0~3AU 12.7.2.5 基线噪声：±0.5×10 ⁻⁵ AU（甲醇\水=80\20，波长 254nm） 12.7.2.6 基线漂移：1.0×10 ⁻⁴ AU/h（干燥流通池，室温偏差小于 2℃，波长 254nm） 12.7.3 柱温箱 12.7.3.1 控温范围：室温~100℃ 12.7.3.2 控温精度：0.1℃ 12.8、仪器配置 12.8.1. 高压二元梯度系统 1 套 12.8.2. 双波长紫外检测器 1 套 12.8.3. 柱温箱（双柱自动切换）1 套 12.8.4. 工作软件 1 套 12.8.5. 计算机 1 台： 12.8.5.1、操作系统：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2024 年第 1 号）》的操作系统。 12.8.5.2、CPU：海光 C86（至少 8 核，不小于 3.0GHz 16MB）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2024 年第 1 号）》的 CPU。 12.8.5.3、内存：≥16G DDR4-3200，non-ECC SDRAM，最大内存 64GB，传输速率最高 2666MT/秒； 12.8.5.4、硬盘：≥512G SSD； 12.8.5.5、显卡：集成显卡； 12.8.5.6、键盘：USB 超薄键盘； 12.8.5.7、鼠标：USB 抗菌鼠标； 12.8.5.8、网卡：不低于千兆网卡、无线网卡； 12.8.5.9、网络同传，硬盘还原功能，支持加密传输； 12.8.5.10、电源：≥500W，内部电源适配器，最高 92%能效、有源 PFC； 12.8.5.11、显示器：不小于 23.8 英寸，16:9 微边框 IPS，LED 全高清屏幕。 12.8.5.12、接口：≥6 个 USB 接口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2.8.5.13、办公软件：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12.8.5.14、杀毒软件：适配操作系统杀毒软件。 12.8.6.C18 色谱柱 2 根 12.8.7. 激光打印机 1 台：A4 幅面，每分钟 22~34 张，支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最佳打印分辨率大于等于 1200*1200dpi，支持双面打印 12.8.8. 在线脱气机 1 台 12.8.9.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容积 10L，可室温~80℃加热，可计时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3.1. 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监测 13.2. 波长范围：190nm~1100nm 13.3. 杂散光：≤0.05%T(220nm) 13.4. 光谱带宽：2nm 13.5. 波长设定：扫描起始和终止波长可以 1nm 为单位设定，波长定位操作可以 0.1nm 为单位进行设定 13.6. 波长准确度：±1nm 13.7. 波长重复性：≤0.2nm 13.8. 光度范围：-0.3~3Abs 13.9. 光度噪声：±0.001Abs/h 13.10. 光度准确度：±0.002Abs(0~0.5Abs)、±0.004Abs(0.5~1.0Abs)、±0.3%T(0~100%T) 13.11. 光度重复性：≤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0.15%T(0~100%T) 13.12. 基线平直度：±0.002Abs(1100~200nm) 13.13. 稳定性：<0.001Abs/60min(预热 2 小时，500nm 处)； 13.14. 池架：八联池（10mm 比色皿可用） 13.15. 仪器功能：光度测量、定量扩展卡（DNA、蛋白质测定、定量测量、蔬菜农药残留测定等）、具有钨灯、氙灯点灯时间记录功能、炫彩蓝色 LCD 显示、支持微型打印机 13.16. 通讯端口：RS232，可与 PC 机连接 13.17. 石英比色皿两只，玻璃比色皿 2 盒，定量扩展卡一块，8 联池架一个 13.18. 仪器配置： 13.18.1. 主机 1 台 13.18.2. 工作站软件 1 套 13.18.3. 计算机 1 台 13.18.3.1、操作系统：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2024 年第 1 号）》的操作系统。 13.18.3.2、CPU：海光 C86（至少 8 核，不小于 3.0GHz 16MB）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2024 年第 1 号）》的 CPU。	5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3.18.3.3、内存： $\geq 16\text{G}$ DDR4-3200, non-ECC SDRAM, 最大内存64GB, 传输速率最高 2666MT/秒; 13.18.3.4、硬盘： $\geq 512\text{G}$ SSD; 13.18.3.5、显卡：集成显卡; 13.18.3.6、键盘：USB 超薄键盘; 13.18.3.7、鼠标：USB 抗菌鼠标; 13.18.3.8、网卡：不低于千兆网卡、无线网卡; 13.18.3.9、网络同传, 硬盘还原功能, 支持加密传输; 13.18.3.10、电源： $\geq 500\text{W}$, 内部电源适配器, 最高 92%能效、有源 PFC; 13.18.3.11、显示器：不小于 23.8 英寸, 16:9 微边框 IPS, LED 全高清屏幕。 13.18.3.12、接口： ≥ 6 个 USB 接口 13.18.3.13、办公软件：主流办公软件,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13.18.3.14、杀毒软件：适配操作系统杀毒软件。		
14	全自动定氮仪	14.1. 仪器配置：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软件系统 14.2.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14.3. 蒸馏滴定一体机, 不接受另配滴定器模式 14.4. 检测范围： $0.1 \sim 240\text{mgN}$ 14.5. 回收率 $\geq 99.5\%$ ($1 \sim 240\text{mgN}$) 14.6. 重复性误差： $\text{RSD} \leq 0.5\%$ ($1 \sim 240\text{mgN}$) 14.7. 滴定精度： $2.0 \mu\text{L}/\text{步}$ 14.8.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 $\leq 5\text{g}$, 液体 $\leq 20\text{ml}$ 14.9. 操作系统：内置 5.6 寸彩色触摸屏, 中文操作界面, 可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 14.10. 全自动加碱加酸加稀释剂、全自动蒸馏滴定、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计算及打印结果 14.11. 数据存储量： ≥ 1000 套 14.12. 采用氨残留回收技术 14.13. 蒸馏时间： $0 \sim 30\text{min}$, 连续可调 14.14. 采用金属材质蒸馏发生器, 具有分离式液位监测保护措施 14.15. 具备冷凝水流量检测功能 14.16. 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 14.17. 滴定过程实时可见, 滴定系统照明和颜色终点判定采用不同光源 14.18. 采用柱塞泵式滴定系统 14.19. 具备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 14.20. 具备安全门自动监测功能	1	台
15	冷水机	15.1.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5.2. 存储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5.3. 相对湿度：0~90%不结露 15.4. 制冷系统采用压缩机 15.5. 采用 PID 控温技术，制冷控制系统自带温度超限保护和自动报警功能 15.6. 带有水位观查窗和自动水位检测装置，低液位蜂鸣器自动报警 15.7. 水流自动检测装置 15.8. 循环水泵：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循环泵压力 0~1.5bar，可通过旋钮调节，压力表显示 15.9. 显示：不小于 5.5 寸彩色液晶 LCD 屏 15.10. 控温范围：5.0~40.0℃ 15.11. 显示分辨率：0.1℃ 15.12. 控温稳定度：±0.3℃ 15.13. 水流量：≥20L/min 15.14. 循环泵压力：0~1.5bar 可调 15.15. 扬程：≥15m 15.16. 制冷功率 20℃：≥1200W 15.17. 制冷剂：R134A 15.18. 容积：≥8L 15.19. 温度传感器：PT100 15.20. 控温技术：热气旁通和 PID 相结合		
16	石墨消解仪	16.1. 消化能力：≥20 个样品 16.2. 加热方式：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 16.3. 控温方式：PID 控温，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 16.4. 可存储：可存贮 10 组以上消解方法 16.5. 控温范围：室温~450℃（从室温到 400℃≤25 分钟） 16.6. 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 16.7. 显示系统：不小于 4.3 寸真彩液晶显示屏 16.8. 隔热方式：陶瓷及风道隔热 16.9. 控温精度：±1℃ 16.10. 消化管容量：≥300ml（满容量水，20℃） 16.11. 表面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 16.12. 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 16.13. 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16.14. 具备导流槽结构 16.15. 石墨表面处理方式：采用气相沉积技术	1	台
17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17.1. 波长范围：190~1100nm 17.2. 光路稳定性：≤±0.002Abs/h 17.3. 测量精度：≤±5% 17.4. 分辨率：0.001 17.5. 重复性：0.2%T 17.6. 消解温度：165/123±0.5℃ 17.7. 消解时间：10/30 分钟	2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7.8. 批处理样：24 个/批 17.9. 抗氯干扰：{cl-} < 4000mg/l 17.10. 数据存储：≥500 万 17.11. 显示方式：8 英寸触摸彩屏液晶 17.12. 比色方式：比色皿/比色管 17.13. 用户曲线：>240 条 17.14. 操作界面：中文操作 17.15. 使用环境：温度 0~50℃，湿度 10~90% 17.16. 光源自动开启与关闭 17.17. 支持比色管 360° 旋转比色及 4 联池比色两种测定方式，总氮指标检测采用双波长 17.18. 220nm~275nm 自动比色时参比计算，直接读取结果 17.19. 支持所有水质常规项目及可定制化扩展项目 17.20. 分类别标准曲线，支持自定义及编辑曲线 17.21. 具有标样一键校准功能 17.22. 可对测量数据实时编辑及保存 17.23. 开机自动校准及预热 17.24. 支持物联网功能，数据实时上传至云数据服务中心 17.25. 采用凹面闪耀全息光栅，3 秒内切换至任意波长 17.26. 支持光度计功能，可实现光度测量及全波长扫描功能 17.27. 具有软件版本远程升级功能 17.28. 配套专用检测试剂及配件		
18	电化学工作站	18.1. 规格：恒电位仪/双恒电位仪 18.2. 零阻电流计 18.3. 电极结构：2，3，4 电极结构 18.4. 浮动地线或实地 18.5. 两个通道最大电位范围：±10V 18.6. 最大电流：±250mA 连续（两个通道电流之和），±350mA 峰值 18.7. 槽压：±13V 18.8. 恒电位仪上升时间：小于 1us 18.9. 恒电位仪带宽（-3 分贝）：1MHz 18.10. 所加电位范围：±10mV、±50mV、±100mV、±650mV、±3276mV、±6553mV、±10V 18.11. 所加电位分辨：电位范围的 0.0015% 18.12. 所加电位准确度：±满量程的 0.01% 18.13. 所加电位噪声：<10uV 均方根值 18.14. 测量电流范围：±10pA~±0.25A，12 量程 18.15. 测量电流分辨：电流量程的 0.0015%，最低 0.3fA 18.16. 电流测量准确度：0.2% 18.17. 输入偏置电流：<50pA 18.18. 恒电流仪 18.19. 恒电流范围：3nA~250mA	4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8.20. 所加电流准确度：±20pA 18.21. 所加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 0.03% 18.22. 测量电流范围：±0.025V、±0.1V、±0.25V、±1V、±2.5V、±10V 18.23. 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 0.0015% 18.24. Electrometer：电位计 18.25. 参比电极输入阻抗：1×10 ¹² 欧姆 18.26. 参比电极输入带宽：10MHz 18.27. 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10Pa@25℃ 18.28. 具有波形发生和数据获得系统 18.29. 快速信号发生更新速率：10MHz 18.30. 快速数据采集系统：16 位分辨，双通道同步采样，采样速率每秒 1,000,000 点 18.31. 外部信号记录通道最高采样速率 1MHz 18.32. CV 和 LSV 扫描速度：0.000001V/s 至 10,000V/s 18.33. 扫描时的电位增量：0.1mV 18.34. CA 和 CC 的脉冲宽度：0.0001 至 1000sec 18.35. CA 的最小采样间隔：1us，双通道同步 18.36. CC 的最小采样间隔：1us		
19	多位光化学反应系统	19.1. 多个样品实验同时进行（6~12 位样品分析）/催化剂快速筛选/平行样品分析 19.2. 公转反应形式，内置磁力搅拌、内照式光源配合（双层石英冷阱），受光充分 19.3. 配置滤光观察视窗，观察样品反应状态 19.4. 光源控制器可调节电流控制光强强度 19.5. 主机支持冷却水循环以避免光热高温 19.6. 防护箱体可侧面或顶部打开 7. 通过石英镀膜滤光片精确控制波长范围（紫外区/可见区） 19.8. 搭配：氙灯光源，功率 500W，波长范围 300~2500nm；汞灯光源，功率 500W，波长范围 200~700nm 19.9. 产品配置 19.9.1 氙灯光源系统 1 套 19.9.2 汞灯光源系统 1 套 19.9.3 紫外光滤光片 6 片 19.9.4 可见光滤光片 6 片 19.9.5 电源、数据线及其他附件 19.9.6 400*400*700 光化学反应箱 1 台 19.9.7 6~12 位内照式环形反应平台及附件 1 套 19.9.8 标配 50ml 石英反应管 12 支、控温冷凝管 12 支 19.9.9 石英冷阱	4	台
20	微孔滤膜过滤	20.1. 集液瓶：1000ml，2000ml 20.2. 滤瓶：300ml，500ml 20.3. 砂芯虑头直径：100 目	6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器	20.4. 滤瓶：300ml 20.5. 砂芯过滤头：100 目 20.6. 空气流速：10L/min 20.7. 压力：-0.08Mpa 20.8. 功率：≥20W		
2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1.1. 外壳采用工程塑料与不锈钢材料组合 21.2. 灭菌锅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 21.3. 锅盖启合方式：采用双螺杆旋压密封结构 21.4. 操控台采用 LCD 液晶窗图文动态显示，功能设置均用滚动式图文选择，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21.5. 具有一键制灭菌功能选择，可设定灭菌温度与时间 21.6. 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 21.7. 具有灭菌物品的预热融化功能 21.8. 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 21.9.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21.10. 具有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汽功能 21.11. 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 21.12. 具有加热器防干烧保护功能和漏电保护系统 21.13. 配置：标准型；主体材质：不锈钢，锅体壁厚：2mm 21.14. 容器容积：≥60 升 21.15. 网篮尺寸：（直径×高度）mm330×190（2 只） 21.16. 时间设定范围：0~9999min 21.17. 灭菌温度设定范围：50~134℃，设计温度 137℃ 21.18. 额定工作压力：不高于 0.217Mpa 21.19. 耐压试验压力：不高于 0.30Mpa	3	台
22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22.1. 光程：1mm、0.5mm、0.1mm、0.05mm、0.02mm（光程自动转换） 22.2. 微量样品体积要求：0.3~2μL 22.3. 光源：脉冲氙闪灯 22.4. 检测器：2048（coms）元素线性硅化 CCD 阵列 22.5. 波长范围：190~850nm 22.6. 光度范围：190~1100nm 22.7. 波长精度：±1nm 22.8. 波长分辨率：不小于 2nm 22.9. 吸光率精确度：不低于 0.002Abs 22.10. 吸光率准确度：不大于 1%(0.76 吸光率在 350nm) 22.11. 吸光率范围：0.002~750Abs, 等效于 10mm 22.12. 核酸测量范围：0.2~37500ng/μl（dsDNA） 22.13. 蛋白质测量范围：0.01~1120mg/ml（BSA） 22.14. 内置方法：核酸蛋白质全波长微阵列 22.15. 检测时间：小于 3 秒 22.16. 数据输出端口：具有 2 个 USB 接口，可实现与台式电脑连接使用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22. 17. USB 输出或网络转存数据，自带电子版说明书 22. 18. 数据存储方法：内置 $\geq 32\text{GB}$ ，可直接存储测量结果数据与自定义方法 22. 19. 测量结果自动保存为电子表格模式 22. 20. 具有一键导出扫描检测结果的谱图功能 22. 21. 具有自动检测功能（合下检测壁，自动检测出结果） 22. 22. 具有液注异常判断功能 22. 23. 具有曲线拟合功能 22. 24. 内置 Wi-Fi 可实现异地操作，可打印检测结果 22. 25. 开机无需预热即开即用，1.0~5.0 秒即可完成 190nm~1100nm 波长的数据采集		
23	总有机碳分析仪	23. 1. 电路系统及嵌入式软件搭配嵌入式处理器 23. 2. 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采用数据库辅助数据管理，实现仪器控制、状态监控、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取一站式操作 23. 3. 裂解炉采用 PID 控温技术，炉温可通过软件设定 23. 4. 采用精密气流量控制技术 23. 5. 采用三级脱水技术，电子制冷脱水装置搭配可换膜的过滤器和膜式干燥器脱水技术 23. 6. 采用多通道旋转阀搭配定量泵构成核心进样系统，可自动稀释倍数 2~100 倍 23. 7. 液路设计搭配流程控制系统 23. 8. 采用稀释水实时监控，废液实时监控 23. 9. 测试报告模板：有多样品或单样品测试报告可选 23. 10. 样品测试时可以选择多条标准曲线进行分析，软件自动根据样品响应值从中选择最佳标准曲线并带入计算；样品表中可加入多个任务，可连续进行测试 23. 11. 启用耗材管理功能 23. 12. 采用 24 位 A/D 转换技术 23. 13. 采用 32bin 信号处理技术 23. 14. 采用系统压力监测设计 23. 15. IC 反应液自动再生 23. 16. 裂解炉采用 24V 弱电压供电 23. 17. 采用燃烧管快插结构 23. 18. 增强型除卤素管 23. 19. 20 杯位自动进样器 23. 20. 全自动固体测试模块（TC、TIC 石英样品舟自动进样，TIC 自动加酸），采用主机供气 23. 21. 配铂金催化剂，采用 680℃ 催化氧化技术；也可用氧化铈催化剂，燃烧温度 0~1000℃ 任意可调，最高可达 1100℃（需提供软件铂催化剂实验界面和氧化铈催化剂实验界面截图） 23. 22. 检测器：非色散红外检测 23. 23. 测定项目：TC、TIC、TOC、NPOC 23. 24. 消解原理：高温催化氧化	2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23.25. 进样方式：可配全自动进样，进样器位数 ≥ 20 位；可配全自动固体进样器 23.26. 气体要求：氧气 $\geq 99.995\%$ 23.27. 测定范围：0~1000mg/L，可扩展至 0~100000mg/L 23.28. 检出限：TC：50 $\mu\text{g/L}$ ，IC：20 $\mu\text{g/L}$ 23.29. 重现性：3% 23.30. 分析时间：TC：不大于 4 分钟，IC：不大于 3 分钟 23.31. 进样量：TC：100~500 μL ，IC：100~2000 μL 23.32. 最高耐盐量：不高于 85g/L		
24	十二门储物柜	24.1. 规格： $\geq 9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850\text{mm}$ 24.2. 整体采用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粉末静电喷涂工艺 24.3. 钣金大型设备，复合模具，专用工具夹，产品加工过程不落地 24.4. 零部件一次冲切完成 24.5. 焊接部分采用标准熔接焊，表面采用全自动喷涂流水线	24	台
25	塑料压片机	25.1. 液压系统压力： $\geq 15\text{Mpa}$ 25.2. 柱塞最大行程： $\geq 100\text{mm}$ 25.3. 热板尺寸 $\geq 150 \times 150\text{mm}$ 25.4. 热板块数： ≥ 2 块 25.5. 热板间距离： $\geq 50\text{mm}$ 25.6. 电加热总功率： $\geq 3.0\text{Kw}$ 25.7. 最高工作温度： $\geq 300^\circ\text{C}$	4	台
26	手动液压冲片机	26.1. 最大载荷：50KN 26.2. 活塞最大行程：50mm 26.3. 液压油缸加压驱动 26.4. 配有超强力磁铁稳定裁刀 26.5. 配置：冲片机 1 台，哑铃裁刀 5 把，为：2 $\times$ 35、4 $\times$ 50、4 $\times$ 75、5 $\times$ 100、6 $\times$ 115，均符合国家标准	2	台
27	微波反应器	27.1. 微波频率：2450MHz；微波输入功率 $\geq 1500\text{W}$ ，微波输出功率 $\geq 1000\text{W}$ ；微波功率（50~1000W）分档设置自动可调，微波连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 27.2. 温度控制系统采用高精度的 PT100 镀四氟传感器；温度控制范围：0~300 $^\circ\text{C}$ ，测温精度： $\pm 0.2^\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数码管显示予置温度，当前温度，反应时间 27.3. 不锈钢腔体；反应容积：10~1000mL；微波泄露符合国家标准 27.4. 磁力搅拌转速连续可调，最大转速 $\geq 1500\text{rpm}$ ，使反应更加充分，温度更加均匀； 27.5. 开放式反应体系，可安装滴液漏斗和回流冷凝装置等进行回流反应。 27.6. 瓶子 100ml 11 个，250ml 2 个，500ml 1 个	4	台
28	桌椅	28.1、桌子 28.1.1. 规格（长 $\times$ 宽 $\times$ 高）：1200*600*750mm	8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28.1.2. 封边工艺，PVC 封边条并达到国际握钉力测试标准 28.1.3. 桌面材质：三聚氰胺环保板材 28.1.4. 桌面厚度： $\geq 2.5\text{cm}$ 28.1.5. 承重： $\geq 400\text{kg}$ 28.1.6. 内部填充物：实木颗粒 28.2、椅子 28.2.1. 框架：金属骨架 28.2.2. 内部填充物：高弹泡沫海绵 28.2.3. 材质：网布 28.2.4. 重量： $\geq 8\text{kg}$ 28.2.5. 椅子高度： $\geq 45\text{mm}$ 28.2.6. 样式：固定扶手靠背椅		
29	微型计算机	29.1、操作系统：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2024 年第 1 号）》的操作系统。 29.2、CPU：海光 C86（至少 8 核，不小于 3.0GHz 16MB）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2024 年第 1 号）》的 CPU。 29.3、内存： $\geq 16\text{G}$ DDR4-3200, non-ECC SDRAM, 最大内存 64GB, 传输速率最高 2666MT/秒； 29.4、硬盘： $\geq 512\text{G}$ SSD； 29.5、显卡：不低于 RTX3050, 显存 $\geq 8\text{G}$ ； 29.6、键盘：USB 超薄键盘； 29.7、鼠标：USB 抗菌鼠标； 29.8、网卡：不低于千兆网卡、无线网卡； 29.9、网络同传，硬盘还原功能，支持加密传输； 29.10、电源： $\geq 500\text{W}$ ，内部电源适配器，最高 92%能效、有源 PFC； 29.11、显示器：不小于 23.8 英寸，16:9 微边框 IPS, LED 全高清屏幕。 29.12、接口： ≥ 6 个 USB 接口 29.13、办公软件：主流办公软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包含流式软件模块和版式软件模块 29.14、杀毒软件：适配操作系统杀毒软件。	10	台

二、其他要求

2.1、验收标准：保证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及配件均为全新设备，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所有设备是标书所示原厂生产，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审查

2.1 资格审查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内容格式符合招标文件附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6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2.1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采购人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项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表	1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2	投标文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均按照《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内容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4	对本符合性审查表后附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所有内容全部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5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审期间,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7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 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310 万元 最高限价：310 万元	（请于此处分别填写具体报价）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u>90</u> 天（日历日）		
3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0 项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30994 元（大写：叁万零玖佰玖拾肆元整） 缴纳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		
4	供应商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5 项要求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政采云电子保函（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开具保函。） 交纳金额：合同总价的 8%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5	付款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7 项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6	交货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8 项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质保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9 项要求	质保期 3 年（自货物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8	交货地点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30 项要求	塔里木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为资格、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内容完整；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		
10	商务响应文件必备项	商务响应文件中： (1) 投标承诺书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11	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	技术响应文件中： (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及二、其他要求”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12	报价响应文件必备项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顺序更改，表中已给定内容不得更改）。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12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 9.23.5 项微型计算机 第 10.37 项微型计算机 第 11.25.5 项微型计算机 第 12.8.5 项微型计算机 第 13.18.3 项微型计算机 第 29 项微型计算机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13	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涉及“3类9款”产品的响应	(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包含“3类9款”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发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3]29号一35号文的需求标准。 (2) 供应商所投“3类9款”产品的CPU和操作系统关键部件，必须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和(2024年第1号)》相关要求，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说明：

一、“3类9款”产品包括：

- 1、整机：①通用服务器、②台式机、③便携计算机、④工作站、⑤一体机
- 2、操作系统：⑥服务器操作系统、⑦桌面操作系统
- 3、数据库：⑧集中式数据库、⑨分布式数据库

二、2023年12月26日由财政部、工信部发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3]29号一35号文，包括：

-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
-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
- 3、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
-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
- 5、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
- 6、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
- 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4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40 分
	商务标评审 (10 分)	业绩 (2.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2.5 分。 注：有效业绩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20 分
		售后服务 (6 分)	1) 故障支持与解决：2 分 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 2 分；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方案、保养、定期维护计划等)，提供方案(至少包含上述四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得 2 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漏项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得 0 分。 3)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提供方案(至少包含上述两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得 2 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漏项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得 0 分。	
		非强制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功能评分 (1.5 分)	供应商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 0.5 分，最高 1.5 分。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 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节能产品明细清单》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技术标评审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程度(5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及二、其他要求”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	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内容。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均视为负偏离。扣至 0 分为止。 满分 50 分。	
	合计	100 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2024 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塔里木大学

乙方：

塔里木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1.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3.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塔里木大学（甲方）

投标人（全称）：（乙方）

塔里木大学（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四、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六、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塔里木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

2. 。

3. 其他服务条款见乙方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相对方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塔里木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7-4680626

电 话：

单位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虹桥
南路 70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

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

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 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 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 乙方如延期交付, 每延迟 1 日, 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驻派工程师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 0.3%, 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 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 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

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

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说明：附件一、二内容均为原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资料

附件一：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一（1.2 竞争性□磋商/□谈判，二轮报价确认表）

附件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响应文件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 (六)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2.1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三、商务响应文件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四)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响应文件

-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一、技术需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及二、其他要求”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报价响应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评审索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资格检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商务标评审	投标承诺书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明细表》，其格式及内容须与报价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技术标评审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价格评审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报价其他资料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须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年 月 日

（二）《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本表后请附：供应商所投“3类9款”产品的CPU和操作系统关键部件，必须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和（2024年第1号）》相关要求，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故障支持与解决；
- 2、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维修方案、保养、定期维护计划等）；
- 3、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 4、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
- 5、备品备件库；
- 6、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 7、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

同类产品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同类产品业绩表

项目编号：XJB TBJ[2024]2518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XJB TBJ[2024]2518 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4)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四、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JBTHJ[2024]2518 号

序 号	条 款	招 标 规 格	投 标 规 格	是 否 偏 离	备 注
1					
2					
3					
4					
5					
...					

说明：

1、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及二、其他要求”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2、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一般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此项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支持资料

此处请附：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整体方案
- 2、供货、包装、运输、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JB TBJ[2024]2518 号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报价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新校区(东扩区)应用化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BTHJ[2024]2518 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塔里木大学新校区(东扩区)应用 化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和制造商名称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本项目所投的全部 仪器设备内容)					
	...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					
	费用小计 (元)					
	安装调试费 (元)			/	/	/
	技术支持费 (元)			/	/	/
	培训费 (元)			/	/	/
	运输与保险费 (元)			/	/	/
	其他 (元)			/	/	/
	合计 (元)					

重要说明: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表头的对应栏目内容逐一进行填写,不填或漏填,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JB TBJ[2024]2518 号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行号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XJB TBJ[2024]2518 号

所投内容/分包：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附件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备	★ A02010104 台 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 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 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 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 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 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 示 设备	★ A0201060401 液 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 形 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 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 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 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 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 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 调机 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制 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 21454）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制 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 用制 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 频 设备	A02091107 视 频 监 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pdf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 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 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 输 出 设 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 影 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 印 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 功 能 一 体 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 印 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 货 汽 车 (含 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 用 车 (轿 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 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 用 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冷空 调 设 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 活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 真 及 数 据 数 字 通 信 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 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 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 凳 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 发 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 风 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 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 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 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 合 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 用 家 具 零 配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件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拓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HJ455 防水卷材

		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

					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